

2017 年度常州市民政局预算信息公开

常州市民政局 2017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常州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常州市民政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常州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

（三）拟订全市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承担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伤残抚恤管理工作，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军供站和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掌握和报告灾情，接收、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六）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指导五保户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七）拟订全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和意见，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工作。

（八）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城镇“三无”对象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政策，推进婚俗和殡

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 拟订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二) 会同市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指导全市民政系统财务工作，监督全市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指导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十四) 负责有关民政业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受理来信来访。负责民政工作对外合作和外事活动。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提升工程。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一发布全市（含溧阳、金坛和武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实现大市城乡低保一体化。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脱贫作用。

(二) 强化“救急难”工作。健全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综合救助的长效机制，制定“救急难”工作方案，提

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制度的配套衔接，制定出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充办法，建立由临时救助到医疗救助的“摆渡机制”，增强救助时效。

（三）提升社会救助能力。推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规范》通过省标验收，深化申请救助核对成效，助力精准救助。全面推进标准化的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平台建设，打造功能性全、协同性好、实用性强、融合度高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品牌。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渠道，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专业服务机构、建立互助组织、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释放公益慈善潜能。

（四）增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水平。完善自然灾害救助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市防灾救灾应急保障中心（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苏南分中心）项目，努力建成省内一流、全国领先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健全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灾害评估等应对机制，引导专业救援力量全方位参与灾害救助，推进自然灾害综合责任险扩面增项，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生存权益。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 个。

（五）优化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抓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城乡覆盖率分别达 60%、36%，助浴点达 15 个、助餐服务城市社区覆盖率 50%。鼓励支持专业性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及企业连锁经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辖市（区）培育连锁 3 家养老机构、5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品牌各 1

个。利用闲置的学校、村集体用房或其他闲置房屋，改造建设村级“邻里互助中心”；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各辖市（区）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

（六）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统筹推进养老床位总量增加和结构优化，每千名老人床位数达48.5张，护理型床位、社会力量举办床位分别占总床位的54%、72%以上。继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重点盘活公办敬老院资源，各辖市（区）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包括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比例达到40%。引入“互联网+养老”模式，重点为涉老机构及老年家庭提供远程康复指导。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精神关爱、文艺巡演等一批服务项目。

（七）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贯彻落实《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要求，制定实施常州市养老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成效，打造1个街道（镇）级老年服务街区，建成4个养老服务和产品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创新型、连锁型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推进老年用品的研发、生产和流通。

（八）做好老龄宣传和精神关爱工作。加强老龄信息统计工作，发布《2016年常州市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组织开展全国第八个敬老月、江苏省第三十个敬老日活动，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爱老氛围。提升老年精神关爱内涵，开展养老知识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行动，编印发放康复、护理、养老机构和适老产品指南等手册5万份，新建“心灵茶吧”25个。

（九）提高儿童福利水平。强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落实孤儿养育标准增长机制，健全以家庭养育为基础、

社会帮扶为辅助、基本生活为保障、福利机构为依托的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扎实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健全“家庭、政府、社会”三位一体的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指导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服务和帮扶。

（十）拓展老年人福利内容。落实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供养标准增长机制，关注重点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需求，每个辖市（区）设立1所服务特困失能、半失能老人的集中供养的护理型机构，确保集中供养率达80%以上。继续对70岁以上独居、80岁以上空巢老人提供邻里结对守护服务，对特殊空巢老人签订关爱照料协议。全面实施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市场机制，对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提供适老用品配备和租赁等服务。

（十一）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缓解其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加强德安医院精神卫生建设力度，增强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能力。

（十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贯彻落实《慈善法》和市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稳妥做好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工作，规范开展各项慈善募捐和慈善活动。加强慈善超市建设，促进慈善超市法人注册登记和市场化运营。推动慈善组织登录全省慈善信息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十三）加强福彩发行和管理。巩固阳光福彩建设成果，规范发行费和公益金运行管理，持续开展常州福彩公益品牌活动。统筹三大票种协调可持续发展，拓展销售渠道，培育新的增长点，提升福彩销量。

（十四）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社会组织信息化管理提升工程，完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有序推进社会组织“三合一”登记管理基础信息采集和档案库完善。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组织开展首批试点脱钩工作。

（十五）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优化社会组织四级孵化基地功能，加强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力度。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大力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活动，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养老领域、社区服务等社会组织，继续评选全市十佳为老服务项目。在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选任、培训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队伍，强化舆论引导，增强社会组织公信力。

（十六）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社会组织自律有机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完善规范有序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完善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制，建立“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做好社会组织党建的兜底管理工作。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内部规范化建设水平。

（十七）加强和谐社区建设。深入开展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提升改造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现街道（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努力提升和谐社区建设整体水平。扎实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有序引导城乡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社区治理与服务，消除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入驻服务“空白点”，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十八）健全社区服务体系。继续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增强“四级联动”平台服务功能，积极构建以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社区信息平台为支撑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网络。推行街道中心公共服务“一站式”受理，回收行政性事务，促进社区回归自治和服务本位。加强对2017年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综合评估，推动政府转移职能与社会组织服务有效对接。

（十九）深化基层民主自治。全面完成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和第六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后续工作，指导社区（村）做好健全自治组织、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提升班子能力等后续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探索“微自治”路径，推动民主自治向村（居）民小组、城市小区和自然村延伸，进一步完善党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二十）加强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发民政事业单位和城乡社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大力发展民办社工机构。加快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步伐，分层分类培训，全面提升社会工作人才服务能力。深化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建设，完善“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拓宽志愿服务领域，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二十一）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水平。贯彻落实《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完善拥军政策增强军人荣誉感的意见》，实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住房、医疗等扶持措施，切实提高抚恤优待水平，组织好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医疗巡诊和精神抚慰等“三关爱”活动，

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自豪感。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数据精细化管理。扎实做好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开展烈士公祭、关爱革命功臣等活动。

（二十二）全面落实各项安置政策。坚持和完善“积分选岗、阳光安置”的退役士兵岗位安置政策，确保政府提供的岗位数量和质量。根据退役士兵需要调整教学时间、内容和方式，加强监管，提高培训质量。针对自主就业、失业和生活困难退役士兵积极开展就业和帮扶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深入推进军休服务社会化，依托军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提升军休服务和军供保障能力。

（二十三）推进双拥工作深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做好新形势下社会拥军优属工作，培育发展拥军优属社会组织，完善基层拥军优属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拥军优属志愿者和行业拥军优属队伍。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军地互办实事活动，为军地深化改革提供有效保障。抓好新一轮省级双拥模范城（区）的考评、申报、推荐工作，全面提升双拥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十四）优化区划设置。策应新型城镇化总体要求，健全行政区划调整决策机制，稳妥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促进城镇规模结构优化和空间布局合理。继续推进政府驻地镇和城中镇改设街道办事处工作。

（二十五）加强地名与界线管理。扎实推进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同步加强地名普查成果应用、地名文化建设和历史地名保护。组织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改。全面建立历史地名分级保护制度，编制形成覆盖全市的历史地名保护名录。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进一步规范界线管理。

（二十六）深化殡葬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改革，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惠民殡葬力度，推进文明办丧、倡导绿色殡葬。打造“96444+”殡葬综合服务互联网平台，规范殡葬服务标准，为市民提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产品。

（二十七）做好婚姻和收养工作。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完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提高信息化水平，创建婚姻登记服务优质品牌。完善收养评估制度，推动收养家庭评估标准通过国家验收，提高收养评估工作水平。

（二十八）做好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强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依法救助、规范服务和风险防控能力。健全市、辖市（区）救助管理互联、城市管理互动的长效综合管理机制，广泛开展结对共建，实行共建共管、群防群治，深化“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活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预防和属地分类救助管理。

（二十九）强化规划编制和实施。深化民政“1+5”规划体系编制成效，强化部门联动、责任分解和项目实施，推动规划落地。全面总结首轮三年争先发展战略经验，完成绩效评估并强化结果运用，启动实施第二轮争先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扎实开展现代民政创建，力争年内全部创成现代民政示范县（市、区），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工作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三十）加强法治和政策理论研究。编制实施民政“七五”普法规划，多渠道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深化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清理、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完善民政权力清单，深化“三合一”阳光政务平台运用。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确保行政执法程序正当。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审。完善政策理论研究机制，提高研究质量，促进成果转化。

（三十一）提升民政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强民政标准化工作组织领导和体系建设，重点研制一批民政急需、社会急用的重大民生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年内力争创建省级标准 2 项、新获批立项 1-2 个。强化标准化建设试点示范及成果推广，年内申请国家试点项目 1 个。建立标准实施监督体系，通过质量检测、专家评估、现场检查等方式，促进标准执行。

（三十二）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干部选拔、培养、考核和使用机制，加强干部交流轮岗、挂职锻炼力度。进一步加强队伍培训，市级举办支部书记和后备干部培训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继续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深化对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等专业队伍的培养培训，年内培训养老护理员 300 人以上，万人持证社工人才数达 6 人。稳妥推进事业单位绩效管理改革，合理优化岗位设置和人员结构。

（三十三）增强信息化应用能力。完善民政大数据建设，加强数据信息的交互分析和成果转化，增强统计、分析、决策能力。统筹推进优抚、殡葬、未成年人保护、区划地名等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化工作制度，确保数据精准、流程规范。不断强化统计工作基础，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十四) 强化督查评估、新闻宣传和信访工作。完善督查和评估机制，对市委、市政府下达的为民办实事、重点工程等任务，开展不少于 3 次的专项督查。加强民政新闻宣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利用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和微信等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引导，推进民政舆情监测信息共享、舆情应对上下联动，提高重大、紧急事件的舆情应对能力。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抓好民政信访工作。

(三十五) 深化“两学一做”教育。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学习贯彻活动。巩固深化“两学一做”教育成果，引导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各级党组织要带头抓党建，强化“一岗双责”和“四个意识”，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委要求，结合民政实际，组织开展好以大讨论、大走访、大转变、实干为民为主要内容的“三大一实干”活动，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十六) 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遵守《党章》，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完善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措施，认真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赋予每次组织生活实质性内容，健全管党治党长效机制，局党委将适时对各党组织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十七) 夯实党的基层基础。坚持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相统一，不断加强“五纵五横”基层服务型党组织

建设，深化“党员义工 365”活动，提升党员发展质量，更好地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行“百姓议事堂”等基层协商民主管理制度和载体。集中抓好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培训工作，制定出台社区党组织分级管理实施意见，推动形成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新型社区管理格局。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善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制，探索成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四类”平台，即成立一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总支（或党支部），建设一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员服务中心（或“流动党员之家”），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务培训中心（或党建智库），构建一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务综合展示平台（或活动中心）。

（三十八）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贯彻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市委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和防止“四风”反弹回潮，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不断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深入排查民政领域存在的廉政风险点，落实防范措施，加大问责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要按照市委要求，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全方位巡察工作。

（三十九）切实加强内部管理。高度重视内部管理工作，完善议事、决策、人事、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理顺和优化办事程序。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保证民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全面从严加强民政直属事业单位管理，加大巡察和监督力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促进直属单位规范发展。全面从严抓好安全生产，切实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和场所安全管理，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全面从严改进作风，加强窗口单位行风建设，巩固民政为民良好形象。

三、下属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经费管理方式
常州市老龄办	事业	参公管理
常州市德安医院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福利院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儿童福利院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救助管理站	事业	参公管理
常州军供站	事业	差额补助
常州市革命烈士陵园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殡仪馆	事业	自收自支
常州市殡葬管理所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社会捐助工作中心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老年大学	事业	全额拨款
常州市福利彩票中心	事业	自收自支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2017年民政部门预算是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民政工作目标和任务统一编制，本年共有部门预算单位16个（含局本级），综合预算单位1个（常州市福利彩票中心）。本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和非税收入，支出功能科目主要涉及到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其他支出等功能性科目，主要有民政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临时救助、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和住房改革等支出内容。

第二部分

2017 年常州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一

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389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3475.8
1. 一般公共预算	16788.69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011.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7102.6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87.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954.0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0.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8.01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756.2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7102.6		
当年收入小计	25133.01	当年支出小计			25487.5
上年结余资金	357.49	结转下年资金			3
收入合计	25490.5	支出合计			25490.5

公开表二

2017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549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6788.6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6788.69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7102.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87.7	
其他资金	小计	954.02
	经营收入	
	其他	954.02
上年结余	357.49	

公开表三

2017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5487.5	13475.8	12011.7

公开表四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88.69	一、基本支出	132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102.6	二、项目支出	10601.59
收入合计	23891.29	支出合计	23888.29

公开表五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代码	支出科目名称	金额
2	合计	1678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9.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91.17
2080201	行政运行	810.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
2080204	拥军优属	567
2080205	老龄事务	433.6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
2080209	部队供应	12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7.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1.09
20808	抚恤	468.2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58.2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
20809	退役安置	1070.4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9.5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30.92
20810	社会福利	8054.81
2081001	儿童福利	467.54
2081002	老年福利	291.7
2081004	殡葬	1602.7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80.8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0
20820	临时救助	497.5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7.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8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06

公开表六

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	合计	1328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4.38
30101	基本工资	1687.22
30102	津贴补贴	983.61
30103	奖金	27.9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67.97
30107	绩效工资	283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81
30201	办公费	212.66
30205	水费	24.45
30206	电费	63.53
30211	差旅费	463.47
30215	会议费	90.21
30216	培训费	68.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8
30228	工会经费	88.53
30229	福利费	13.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65.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7.51
30301	离休费	588.64
30302	退休费	2410.16
30303	退职（役）费	1.56
30305	生活补助	8.6
30309	奖励金	0.55
30311	住房公积金	702.36
30312	提租补贴	617.81
30313	购房补贴	389.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27

公开表七

2017年度市级民政部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29	其他支出	7102.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02.60

公开表八

2017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2	合计	1678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9.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91.17
2080201	行政运行	810.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
2080204	拥军优属	567
2080205	老龄事务	433.6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
2080209	部队供应	12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7.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1.09
20808	抚恤	468.2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58.2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
20809	退役安置	1070.4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9.5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30.92
20810	社会福利	8054.81
2081001	儿童福利	467.54
2081002	老年福利	291.7
2081004	殡葬	1602.7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80.8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0
20820	临时救助	497.5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7.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8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06

公开表九

2017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3	合计	1328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4.38
30101	基本工资	1687.22
30102	津贴补贴	983.61
30103	奖金	27.9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67.97
30107	绩效工资	283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81
30201	办公费	212.66
30205	水费	24.45
30206	电费	63.53
30211	差旅费	463.47
30215	会议费	90.21
30216	培训费	68.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8
30228	工会经费	88.53
30229	福利费	13.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65.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7.51
30301	离休费	588.64
30302	退休费	2410.16
30303	退职（役）费	1.56
30305	生活补助	8.6
30309	奖励金	0.55
30311	住房公积金	702.36
30312	提租补贴	617.81
30313	购房补贴	389.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27

公开表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	合计	111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81
30201	办公费	212.66
30205	水费	24.45
30206	电费	63.53
30211	差旅费	463.47
30215	会议费	90.21
30216	培训费	68.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8
30228	工会经费	88.53
30229	福利费	13.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65.33

公开表十一

2017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63	14	9.08		9.08	24.46	82.22	62.87

表十二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采购品目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963.09
一、货物类					2865.29
服务器	办公设备购置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1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0.5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购置两台台式电脑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1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台式计算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5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30201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2.5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台式电脑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64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笔记本电脑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1.3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便携式计算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3.9
计算机网络设备	交换机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计算机网络设备		1.8
计算机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计算机网络设备		55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实物配发）	社会福利事办公设备购置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实物配发）		0.6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购置两台 A4 打印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0.2

			配发)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 (实物配发)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 (实物配发)		0.2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 (实物配发)	激光打印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 (实物配发)		1.5
彩色激光 A4 打印机 (实物配发)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彩色激光 A4 打印机 (实物配发)		0.2
彩色激光 A4 打印机 (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30201 办公费	彩色激光 A4 打印机 (实物配发)		0.2
针式票据打印机 (实物配发)	票据针式打印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针式票据打印机 (实物配发)		3
针式票据打印机 (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票据针式打印机	30201 办公费	针式票据打印机 (实物配发)		0.2
针式票据打印机 (实物配发)	条码打印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针式票据打印机 (实物配发)		3
针式票据打印机 (实物配发)	针式票据打印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针式票据打印机 (实物配发)		0.2
计算机软件	信息化软件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计算机软件		133.5
中档复印机 (实物配发)	中档复印机	3029901 其他	中档复印机 (实物配发)		1
投影仪	办公设备购置	30201 办公费	投影仪		0.8
照相机 (实物配发)	购置一台单反相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照相机 (实物配发)		1
销毁设备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销毁设备		0.2
销毁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30201 办公费	销毁设备		0.2
销毁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_碎纸机	30201 办公费	销毁设备		0.1
轿车	小轿车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轿车		
轿车	购置一辆轿车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轿车		20

专用车辆	殡仪车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车辆	35
5 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5 匹空调（实物配发）	0.8
传真机（实物配发）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传真机（实物配发）	0.3
传真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30201 办公费	传真机（实物配发）	0.15
医疗设备	心电工作证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23
医疗设备	康复设备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519.4
医疗设备	心理咨询设备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8
医疗设备	脑电图仪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50
医疗设备	核磁共振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850
医疗设备	纤维支气管镜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15
医疗设备	时间分辨荧光定量仪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30
医疗设备	司法鉴定科设备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175
医疗设备	皮肤科设备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55
医疗设备	颈颅磁刺激仪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60
医疗设备	彩超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120
医疗设备	心理治疗设备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	43.23
火化设备	火化炉后设备处理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火化设备	480
火化设备	遗体修复专用 3D 打印设备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火化设备	10
火化设备	火化炉大修	30213 维修（护）费	火化设备	30
文艺设备	电钢琴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文艺设备	11.87
家具	家具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	40
制服	衬衫、夏裤工作服	30218 专用材料费	制服	6.44
二、工程类				150
修缮工程	房屋维修	30213 维修（护）费	修缮工程	150
三、服务类				571

*运行维护服务	网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	30213 维修（护）费	*运行维护服务	80
物业管理服务	保安服务费	3039905 其他	物业管理服务	20.4
物业管理服务	安保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17
物业管理服务	环境保洁服务费	3030601 民政供养对费用	物业管理服务	13.6
物业管理服务	保安服务	3020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110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50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保洁服务	3020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26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绿化保洁养护	30209 物业管理费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
分散采购				375
分散采购项目	双拥春节慰问	3039905 其他	分散采购项目	240
分散采购项目	双拥八一慰问	3039905 其他	分散采购项目	135
部门集中采购				1.8
广播电视和影像设备及专业摄影器材	摄像机	30201 办公费	专业摄影器材	1.8

第三部分

2017 年常州市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市级民政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4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43.81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和政策性项目支出增加。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5490.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3891.2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6788.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3.49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1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压缩。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7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自然增长。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95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3.11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福利院的医疗业务收入预计减少和金秋大厦拆迁租金收入减少。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35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76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些政府采购项目年底未结束。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5490.5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0.6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各项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6.7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长。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8.0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74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增长。

3. 住房保障支出 1756.2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97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和计提标准提高。

4. 其他支出 7102.6 万元，主要是福彩公益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缩。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3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4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6.14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和上下班交通补贴发放。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0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43 万元，减少 1.3%。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等一次性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级民政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5490.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88.69 万元，占 6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02.6 万元，占 27.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87.7 万元，占 1.13%；

其他资金 954.02 万元，占 3.74%；

上年结余资金 357.49 万元，占 1.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市级民政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548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475.8 万元，占 52.87%；

项目支出 12011.7 万元，占 47.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市级民政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9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49.79 万元，增长 11.9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增加、上下班交通补贴发放和项目支出中政策性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民政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785.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70.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上下班交通补贴发放和项目支出中政策

性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民政管理事务中行政运行支出 81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5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上下班交通补贴发放。
2. 民政管理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配置增加。
3. 民政管理事务中拥军优属支出 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4. 民政管理事务中老龄事务支出 43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6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老年大学项目支出增加。
5. 民政管理事务中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减少。
6. 民政管理事务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 10 万元。

7. 民政管理事务中部队供应支出 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军供站补助定额增加。

8. 民政管理事务中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8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96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9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5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11. 抚恤中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5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0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烈士陵园人员支出增加。

12. 抚恤中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10 万元。

13. 退役安置中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73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22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安置人员增加。

14. 退役安置中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3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5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军休所人员支出增加。

15. 社会福利中儿童福利支出 46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6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供养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16. 社会福利中老年福利支出 2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供养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17. 社会福利中殡葬支出 160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5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殡仪馆和常州市殡葬管理所人员支出增加和交通补贴发放。

18. 社会福利中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568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9.54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德安医院、常州市福利院、常州市儿童福利院人员支出增加和交通补贴发放。

19. 社会福利中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支出 12 万元。

2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中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0 万元。

21. 临时救助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21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

是常州市救助站救助人次增加。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医疗保障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4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

2. 医疗保障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98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

3. 医疗保障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98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70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99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增加和计提标准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中提租补贴支出 61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08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增加和计提标准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中购房补贴支出 406.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9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增加和计提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市级民政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28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7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1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民政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102.6 万元。主要是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 万元，减少 0.33 %。主要原因是项目压缩。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公益、社会福利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民政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78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0.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增加、交通补贴发放和项目支出中政策性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民政管理事务中行政运行支出 81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5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和上下班交通补贴发放。

2. 民政管理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配置增加。

3. 民政管理事务中拥军优属支出 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4. 民政管理事务中老龄事务支出 433.6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92.6 万元, 增长 27%。主要原因是老年大学项目支出增加。

5. 民政管理事务中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 减少 30%。主要原因是一
次性项目减少。

6. 民政管理事务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 10 万元。

7. 民政管理事务中部队供应支出 12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 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军供站补助
定额增加。

8. 民政管理事务中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7.2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 万元, 增长 13%。主要原
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85.9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56.96 万元, 增
长 1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增加。

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91.0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5 万元, 增长 9%。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增加。

11. 抚恤中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5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0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烈士陵园人员支出增加。

12. 抚恤中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10 万元。

13. 退役安置中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73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22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增加。

14. 退役安置中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3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5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军休所人员支出增加。

15. 社会福利中儿童福利支出 46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6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院供养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16. 社会福利中老年福利支出 2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福利院供养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

17. 社会福利中殡葬支出 160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5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殡仪馆和常州市殡葬管理所人员支出增加。

18. 社会福利中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5680.8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909.54 万元, 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德安医院、常州市福利院、常州市儿童福利院人员支出增加和上下班交通补贴发放。

19. 社会福利中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支出 12 万元。

2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中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0 万元。

21. 临时救助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7.5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76.21 万元, 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救助站救助人次增加。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医疗保障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1.8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4 万元, 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2. 医疗保障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8.3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86.98 万元, 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3. 医疗保障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8.3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86.98 万元, 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70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99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增加和计提标准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中提租补贴支出 61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08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增加和计提标准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中购房补贴支出 406.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9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增加和计提标准提高。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民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28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7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1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14.8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28.76 万元，增长 41.82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和交通补贴发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市级民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1%；公务接待费支出 24.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年预计出国（境）人次数为 5 人，今年预计出国（境）人次数为 4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9.0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08 万元，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本年度无购车计划，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改革。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4.4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今年预计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340 批，人次数为 3380 人。

市级民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2.22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今年预计召开会议 120 次，参会人员 2500 人。

市级民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2.87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培训人次数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上级部门下达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

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特定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